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1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标人：徐州市外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徐州市外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1)采购结果及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内容

第一条 服务期内，乙方对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章 服务地点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每天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

第三条 项目服务地点：听从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排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和拟派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应不短于本协议约定的外包期限。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

第五条 合同总价：￥1587022.3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含税）。**

第六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金额：1587022.32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人员正式进场后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396755.58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为合同总价的25%))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款项由甲方每季度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396755.58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进行支付，支付前需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合格后在每季度末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将次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银行帐号：10231101040224195

第九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月的20号之前向甲方提供次月付款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付款费用清单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当月将次月费用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服务人员工资要求

1、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乙方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2、不得低于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乙方按规定另行支付：①加班加点的工资；②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③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④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第五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为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

2、向乙方提供规章制度文本，明确告知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每月18日前提供次月人员的增加、减少变化需求。

4、甲方要求退回或更换服务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进行选择，对乙方推荐候选人的成功率进行考核，根据成功率确认候选人数量。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服务人员，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对于首次使用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设定最长不超过二个月的实习期。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

5、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章第十条约定的相关费用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等，经甲方指出乙方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交社保的数额补发、补交。

6、在协议履行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承担经济补偿金：

（1）服务人员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招聘条件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包括被劳动教养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规辞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限期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并做出相应整改。如乙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推荐用工人选，所有推荐人选都要经过甲方筛选，负责通知体检、培训和报到等事宜。

2、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调配、考勤管理、业务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接受甲方退回不符合用工条件的外包人员，并在被告知之日起 7 日内做好人员补充工作。

4、教育外包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外包人员签订内容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外包人员退回时，乙方应在退回生效后即停缴其社会保险费用等，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停缴社会保险费等福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应将甲方支付的外包人员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给外包人员，并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外包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7、乙方应明确告知外包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相关内容，接待、答复外包人员咨询并做好人员的思想工作。

8、负责外包人员的录用、劳动合同签订（包括续签）和管理、社会保险建立，人事档案建立与管理；负责外包人员的离职，社会保险各险种权益的及时申报并足额支付给外包人员、社保及档案关系转移等手续；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因各种原因被退回等事宜。

9、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亡）事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工伤事故，办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法定工伤保险赔偿手续、申领赔偿金。

10、要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

11、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外包费用。

2、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交甲方指定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书面文本。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费用调整

第十七条 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社会保险机构颁布新规定需调整社会保险费比例、险种或基数的，乙方应在项目总额范围内按照新规定予以调整。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对本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一方欲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对方提出书面意见或十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均需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任意一方决定不再续约的，或任意一方以实际行动不再继续履行协议的，则协议自行终止；因不可遇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雪）及事件（如战争、罢工），或因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政府部门的办公行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义务不能履行，则合同终止。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二条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与服务人员自行解决，若对甲方造成损失，最终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变更，本协议也作相应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服务人员的变化双方可通过邮件确认，每次增加人员填写《服务人员清单》，明确每批次的人数和外包期限，并包含服务人员姓名、岗位、外包费、考核期及考核标准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九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03.06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